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并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33万股~1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4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64158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公司总股本41,645万股为基础，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至1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至0.4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3.33~166.67	0.20~0.40	2,500~5,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将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2,982,382股予以注销，目前回购股份注销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仍为41,645万股。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的总股本41,645万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5.00	100.00	41,263.43	100.00	41,180.10	100.00
总股本	41,645.00	100.00	41,263.43	100.00	41,180.10	100.00

注1：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将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2,982,382股予以注销，以上测算的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已扣除前述计划注销的2,982,382股。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81,18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182.79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524,425.3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1%、0.53%、0.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98%，流动负债合计约30,966.36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约8,038.5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

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的股东。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均已书面回复。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及注销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并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以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41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万股至1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至0.40%。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所载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8: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110179

5、联系电话：024-83782632

6、电子邮箱：lncdsw@cdbio.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上述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3,472,1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3,472,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2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640,15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152,982	99.4349	1,100,527	0.4713	218,597	0.0938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51,355	99.8626	315,251	0.1350	5,500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4,489,218	77.2891	1,100,527	18.9473	218,597	3.7636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487,591	94.4777	315,251	5.4275	5,500	0.09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已就本议案所列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已就本议案所列回购方案各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冯坚先生

（二）副董事长：熊剑平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冯坚先生、熊剑平先生、余世好先生（职工董事）、周杰先生、沈涛女士、庞恺先生

独立董事：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查旭东先生

上述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非职工董事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余世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余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投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春友	余世好、邓炜辉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邓炜辉	冯坚、查旭东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春友	周杰、查旭东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冯坚	周杰、查旭东
5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冯坚	李春友、邓炜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春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熊剑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易红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刘斌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其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贾艳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健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罗能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能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任职岗位所必备的相关工作经验。熊剑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投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能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2311535

传真：0771-2311979

电子信箱：bkjgf@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简历

余世好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哲学学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分会主席；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顾问工作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

余世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易红梅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兼）。曾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副部长（副主任）。易红梅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易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斌清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曾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咨询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道路工程研究院院长、贵州分公司负责人。

刘斌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建平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事业部总经理、大桥设计院院长。

宋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其义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数智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智能交通工程院院长、智能交通设计院院长。

朱其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艳领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主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勘察设计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二路桥设计院院长。

贾艳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健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曾任广西北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能先生：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曾任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罗能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罗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公司3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熊剑平先生、余世好先生、周杰先生、沈涛女士、庞恺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查旭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